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兴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慧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朱兴旺先生,1986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开始任总经理。2024年5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朱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副总经理简历

闫文先生,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8年曾在北京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9年10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助理、高精度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财务负责人简历

赵慧琳女士,1978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高级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河南省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慧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经推举由董事王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刚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二)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逐项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王刚、朱兴旺、闫忠文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刚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武龙、金勇军、廖琼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武龙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闫忠文、金勇军、王刚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闫忠文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金勇军、武龙、王子寅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金勇军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朱兴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闫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杜文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赵慧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刘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李晓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推举由监事陈文静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文静女士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完成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第六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非独立董事王刚、朱兴旺、廖琼、王子寅,独立董事闫忠文、金勇军、武龙。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王刚、朱兴旺、闫忠文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刚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武龙、金勇军、廖琼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武龙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闫忠文、金勇军、王刚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闫忠文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金勇军、武龙、王子寅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金勇军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长选举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王刚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曾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员、风险尽职调查员、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风险尽职调查员、业务部总经理、商丘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董事长。2024年5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6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朱兴旺先生,1986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代行总经理,2024年3月开始任总经理。2024年5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朱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廖琼女士,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监察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5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2024年5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廖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副总经理简历

闫文先生,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8年曾在北京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9年10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助理、高精度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财务负责人简历

赵慧琳女士,1978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高级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河南省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慧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完成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职工代表监事刘江,股东代表监事陈文静、何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选举陈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陈文静女士,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现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2024年3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24年5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2024年6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陈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杜文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10-58275015	010-58275015
传真	010-58275259	010-58275259
电子邮箱	dongmi@unistrong.com	dongmi@unistrong.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董事会秘书简历

杜文洁女士,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曾在金山软件有限公司(03888.HK)、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003040.SZ)等公司任职。2018年6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者关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董事会秘书。

杜文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杜文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晓敏女士,199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曾任职于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2020年5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部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晓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或“投资方”)持有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或“标的公司”)7.44%股权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或“投资方”)持有的磷化集团11.16%股权;受让完成后,磷化集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银投资及建信投资合计持有的磷化集团18.6%股权,其中交银投资持有磷化集团的7.44%股权受让价格为42,201.33万元,建信投资持有磷化集团的11.16%股权受让价格为63,302.0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磷化集团100%股权,磷化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市场化债转股概述

2019年6月,公司引进投资者建信投资、交银投资向磷化集团合计增资10亿元,其中建信投资增资6亿元,交银投资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磷化集团11.16%股权,交银投资持有磷化集团7.44%股权,公司仍为磷化集团控股股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临2019-066号公告、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临2019-079号公告。)

公司与建信投资、交银投资于2019年6月25日分别签订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相关分红及退出方式约定如下:

1.收益分配:

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含往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应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按照如下顺则实施分红:

(1)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标的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含往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为限进行分红。每一会计年度分红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在实施分红时,先行分配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应获分配金额不低于7,300万元。

(3)在按前述约定向投资方分配利润后,如有剩余的,则向公司分配,直至公司所获分配的利润金额达到31,914万元。

(4)按照前述约定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利润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 退出安排

(1)资本市场退出

在交割日起的36个月内或投资方根据协议同意延长的任意投资期限内,经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可选择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退出。

(2)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在交割日起的36个月内或投资方根据协议同意延长的任意投资期限内,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选择收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3)市场化退出

自交割日起满33个月后的任何时点或者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同意延长的投资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如投资方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目标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投资方所持目标股权,如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受让目标股权,投资方有权将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若投资方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出售给任意第三方的价格低于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的,则公司应以现金形式向投资方进行差额补足。

(4)投资期限的延长

自交割日满33个月后,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就延长投资方两年投资期限事宜向投资方提出书面申请。若投资方同意延长两年投资期限的,在延长的两年投资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就第二次延长投资方投资期限事宜向投资方再次提出书面申请。

(5)特定情形下的退出。

3. 转让价款的计算

投资方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其中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

差额部分=(投资本金×7.3%×投资方自增资款缴款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 ? 投资方自增资款缴款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a)涉及目标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转让股权所占全部持股比例及该部分转让股权实际增资款缴款日计算。

b)在转让价款计算结果为负的情况下,按0计算。

(二)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5月交银投资和建信投资同意第一次延长投资期限两年。

截至目前,《增资协议》约定的第一次延长两年投资期限即将届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选择受让交银投资和建信投资持有的磷化集团全部股权,受让价款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合计为105,503.33万元。交银投资、建信投资应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公司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后,办理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磷化集团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法定代表人:陈蔚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银行金融业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瑞平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银行金融业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建信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403号

法定代表人:崔周全

注册资本:249,644.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年9月6日

主营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等。

磷化集团拥有昆阳磷矿、晋宁磷矿和尖山磷矿三座大型露天矿山、3套磷矿擦洗装置和2套磷矿浮选装置,原矿生产能力1,150万吨/年、擦洗选矿生产能力618万吨/年、浮选生产能力650万吨/年;拥有1套产能80万吨/年硫酸、30万吨/年磷酸、50万吨/年饲料级磷酸钙盐的大型磷化工生产装置;1套产能1.5万吨/年胶磷矿浮选试剂装置。主要产品有:磷矿石、饲料级磷酸氢钙等。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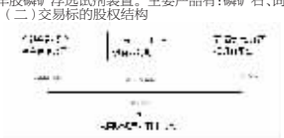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磷化集团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一季度末
资产总额	932,875.81	970,481.00
负债总额	420,344.94	406,012.31
净资产	512,530.87	564,475.69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87,906.74	151,953.79
净利润	112,991.60	51,281.47

注: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依据交易各方于2019年6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分别与交银投资、建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1: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计算方式按《增资协议》第9.2条及《股权转让协议》第5.1(1)条的股权转让计算方式,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本金 +(投资本金×7.3%×甲方自增资款缴款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 ? 甲方自增资款缴款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甲方1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422,013,333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转让给乙方。

甲方2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633,0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零贰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四)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 2024年6月27日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22,013,333元。

2. 2024年6月28日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33,020,000元。

(六)股权交付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转让股权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七)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乙方承担。

六、本次受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公司资源协同性和协同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战略决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股权受让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归母净利润,按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可每年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21,016.42万元,本年7-12月可增加当期归母净利润10,508.21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磷化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水平,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7.44%股权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1.16%股权;其中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受让价格为42,201.33万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受让价格为63,302.00万元。受让完成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可每年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21,016.42万元,本年7-12月可增加当期归母净利润10,508.21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42号公告。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